



炜衡律师事务所
W & H LAW FIRM

科发路 19 号华润置地大厦 D 座 19 楼
11 传真：0755-8298 4599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州 成都 重庆 西安 延安 天津 济南 烟台 沈阳 海口 南京 石家庄 呼和浩特
苏州 南通 杭州 宁波 温州 福州 厦门 南宁 贵阳 长沙 合肥 南昌 硅谷 悉尼 东京 河内 昆明

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以下简称“股东会”）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李自琛律师、韩玉洁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之目的使用，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在审查公司提供的与股东会有关的各项决议、公告文件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炜衡律师事务所
W&H LAW FIRM

科发路 19 号华润置地大厦 D 座 19 楼
11 传真: 0755-8298 4599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州 成都 重庆 西安 延安 天津 济南 烟台 沈阳 海口 南京 石家庄 呼和浩特
苏州 南通 杭州 宁波 温州 福州 厦门 南宁 贵阳 长沙 合肥 南昌 硅谷 悉尼 东京 河内 昆明

一、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

1、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公司本次股东会系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发布了《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宜进行了公告。

2、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9 月 8 日 10 时始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网谷创享大厦 A 栋 1705 讯方技术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内容与公司召集本次股东会的公告的内容相符。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7 日 15:00—2025 年 9 月 8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4 日。经核查,实际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23,207,556 股,占股比例合计 44.6299%;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有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股比例 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会议召集公告的规定,合法有效。



炜衡律师事务所
W & H LAW FIRM

科发路 19 号华润置地大厦 D 座 19 楼
11 传真: 0755-8298 4599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州 成都 重庆 西安 延安 天津 济南 烟台 沈阳 海口 南京 石家庄 呼和浩特
苏州 南通 杭州 宁波 温州 福州 厦门 南宁 贵阳 长沙 合肥 南昌 硅谷 悉尼 东京 河内 昆明

三、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与会议召开公告内容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东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公告载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股东会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采用记名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 23,207,55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9 月 8 日签署,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炜衡律师事务所
W&H LAW FIRM

科发路 19 号华润置地大厦 D 座 19 楼
11 传真: 0755-8298 4599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州 成都 重庆 西安 延安 天津 济南 烟台 沈阳 海口 南京 石家庄 呼和浩特
苏州 南通 杭州 宁波 温州 福州 厦门 南宁 贵阳 长沙 合肥 南昌 硅谷 悉尼 东京 河内 昆明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章)



主任:

萧文全

萧文全

见证律师:

李自琛

李自琛

见证律师:

韩玉洁

韩玉洁

签署日期: 2025 年 9 月 8 日